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69號

原告 蔡宜珊
被告 李友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2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。又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法官 吳旻靜
法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